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  
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,019,068 元，以於 2014-15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，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，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，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等。

3. 在 2013-14 財政年度，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4,000,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。由於 2014-15 年度的撥款尚未公布，南區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決議，暫以 2013-14 年度的撥款額估算可用以聘請合約人員的最高撥款額，並通過於 2014-15 年度預留 2,100,000 元作此用途。

4. 因應工作需要，秘書處於 2013-14 年度共聘用了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## 建議

5. 因應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工作量，建議於 2014-15 年度繼續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聘請該些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,019,068 元，佔區議會撥款額 14.4%，詳情如下：

<u>職位</u>	<u>人數</u>	<u>薪酬*</u>	<u>合約期／ 工時</u>	<u>總額 (包括強積金 供款)</u>
行政助理	4	月薪 17,780 元	12 個月	896,112 元
活動統籌員	5	月薪 12,685 元	12 個月	799,155 元
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15-20	時薪 48 元	1 200 小時	57,600 元
			小計：	<b>1,752,867 元</b>
			現職人員的約滿酬金（扣除強積金供款）*：	<b>201,069 元</b>
			假設上調薪酬 4.4%的額外開支（10 個月）：	<b>65,132 元</b>
			<b>2014-15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：</b>	<b>2,019,068 元</b>

\*此薪酬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薪酬釐定，全職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一年的合約後，可獲 15%約滿酬金。有關預算假設民政事務總署由 2014 年 6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，調整幅度則參考 2013 年 11 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。

## 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建議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4 年 3 月